

蒋介石与韩国独立运动

杨天石

中韩两国有长期友好的历史渊源。1910年日本悍然并吞韩国，大批韩国爱国人士流亡中国，开展抗日、复国斗争，成为波澜壮阔的“韩国独立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运动中，韩国来华流亡人士曾得到中国两大政党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及各阶层人士的大力支持。本文将考察蒋介石和韩国独立运动的关系，以此为中心，阐述抗战期间中国国民党对这一运动所做出的贡献。

几乎从韩国流亡人士踏上中国国土的那一天开始，两国的爱国者之间就开始来往。20年代，孙中山明确表示，支持韩国独立运动，准备给予援助。孙中山逝世以后，中国国民党人继承了孙中山的这一既定政策。

促进在华韩国抗日力量的团结

1931年7月1日，日警在中国吉林万宝山地区开枪射击中国农民。7月3~9日，日本当局在朝鲜汉城等地煽起排华暴动，中国华侨受到袭击。此事引起蒋介石震动。7月24日日记云：“余意即应对世界各国宣言及提案国际联盟会，暴露日本政府有组织的杀害侨民之罪恶与其已无统治朝鲜之能力，而朝鲜合并，我国未经承认。

中日所订条约，皆认朝鲜为完全独立国。”^①不久，九一八事变爆发，蒋介石开始调整政策，致力于抗日准备，因而，援助来华韩国人士问题也就日渐受到重视。

韩国流亡中国的爱国者之间分合频繁，派系众多。当时，已发展为两大派。一派领导人为金九，另一派领导人为金若山。金九，1876年生，早年即参加抗日运动，曾三次被捕，1919年来华，先后担任韩国临时政府警务局长、内务总长等职，1927年任国务领（总统），次年组织韩国独立党。金若山，1898年生，1918年来华，在东北组织朝鲜义烈团，任团长。1926年率领部分团员进入黄埔军校第四期受训，曾参加中国的北伐战争，后在北平秘密创办政治学校。据说曾参加韩国共产主义团体——马克思、列宁派。^②在上述两派中，金九一派成员年龄较大，受韩国传统文化影响较深，而金若山一派则年龄较轻，比较激进，两派思想上有较大差异。其他还有若干党派，经常发生内讧，无法形成统一的抗日复国力量。在援助独立运动过程中，蒋介石始终注意处理派系关系，促进韩国爱国人士的团结。

1932年，蒋介石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陈果夫及三民主义力行社书记滕杰分别开展援韩工作^③。当年4月，力行社成立东方民族复兴运动委员会，确定以“济弱扶倾”精神援助中国周边地区的韩国、越南、印度等被压迫民族。5月，金若山率领朝鲜义烈团干部自北平到南京，向蒋介石提出《中朝合作反日倒满秘密建议书》，蒋介石批交力行社研究办理^④。同年秋，滕杰等奉命在南京设立朝鲜革命干部学校，培养金若山一派干部。此后，金若山的活动

① 毛思诚摘录本《蒋介石日记类抄》，未刊。

② 闵石麟：《韩国各党派概略》，《韩国各党派情报卷》，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中韩关系专档》（十），以下均同，不一一注明。

③ 滕杰：《滕杰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3，第118页；参见《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第209~230页。

④ 金若山：《朝鲜民族革命党之创立与其发展经过》，《韩国民族革命党卷》，《中韩关系专档》（十四）。

即得到黄埔同学会和国民党军统方面的支持。1933年5月，蒋介石又通过陈果夫约见金九。金九要求中国资助百万元，保证“两年之内可在日本、朝鲜、满洲方面掀起暴动，切断日本侵略大陆之后路”。此前，金九所领导的韩人爱国团的主要工作是暗杀，先后发生李奉昌在东京谋炸裕仁天皇以及尹奉吉在上海炸死白川大将两起事件，金九的名声因之大增。蒋介石不赞成这一做法，通过陈果夫向金表示：“若靠特务工作来杀死天皇，则会另有天皇，杀死大将，也会另有大将。为将来的独立战争着想，须先训练一批武官。”^①金九同意蒋的意见，双方迅速达成协议，以河南洛阳军官训练学校作为基地，第一期培养军官100名。其后，金九一派有部分人员参加中国国民党中央的对日情报工作。^②除金九等按月得到中国方面的经费补助外，韩国流亡人士的回国活动费用，也常由陈果夫转请蒋接济^③。

鉴于当时韩国来华人士中派系分歧的状况，力行社和陈果夫等曾于1933年敦劝各方合作，成立统一的韩国民族革命党。1934年7月，朝鲜革命党、朝鲜义烈团、韩国独立党、新韩独立党、大韩独立党等在南京举行代表大会，合组朝鲜民族革命党，以金若山为总书记，但随后又发生分裂，韩国独立党和朝鲜革命党宣布退出重建。1937年8月，金九领导的韩国国民党与朝鲜革命党、韩国独立党等9个团体在南京联合成立韩国光复运动团体联合会，简称“光复阵线”。11月，朝鲜民族革命党则与朝鲜革命者联盟等组成朝鲜民族战线联盟，简称“民族战线”。1938年1月，两派在长沙会谈，磋商统一，未能达成协议。1939年1月，蒋介石不得不分别约见金九与金若山，劝告双方开诚合作，全力对日，争取朝鲜独立。其后，蒋介石即将该项工作交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办理，命他“负责设法，使其内部统一”^④。同年

① 《白凡逸志》，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4，第232~233页。

② 《韩国党派之调查与分布》，《韩国各党派情报卷》，《中韩关系专档》（十）。

③ 萧铮：《韩国光复运动之鳞爪》，1953年8月25日台北《中央日报》。

④ 朱家骅：《呈呈总裁密陈四年来对韩国问题办理经过附具意见伏祈手令饬办》，《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第577页。

5月，金九与金若山发表联合宣言，声称“从目前中华民族为取得最后胜利而实现民族大团结的教训中，痛感我们过去所犯的种种过错”，号召各团体停止各自的活动，不分主义和党派，把力量集中起来^①。但是，其后在重庆成立的全国联合阵线协会和在四川綦江召集的七团体会议仍先后失败。1940年1月，朱家骅密呈蒋介石，检讨长期不见成效的原因，认为其关键在于“完全采辅助主义，听任各党自由商讨进行，以致各行所素，不克抛弃成见”。他提出：今后“似应采积极主动之态度，对彼等表示切实具体之主张”。^②3月30日，蒋介石致函朱家骅，命其邀集在重庆的日本、朝鲜和台湾的革命首领会商，电称：“查汪逆傀儡登场在即，我方对倭亟宜加大打击，赞助日本、台湾、朝鲜的各项革命运动，使其鼓动敌国人民群起革命。”^③朱家骅接函后，即制订方案，首先促使光复阵线三党统一，同时提出，暂时允许光复阵线与民族战线并存，分区工作，长江以南为朝鲜民族革命党工作区，黄河以南、长江以北为光复阵线工作区。5月8日，韩国国民党、韩国独立党、朝鲜革命党在重庆发表解散宣言，共同组成新的韩国独立党，以金九为委员长。这样，虽然出现了韩国独立党与朝鲜民族革命党并存的局面，但毕竟向着统一方向前进了一步。1941年5月，朝鲜民族革命党举行第五届第七次中央全会，议决参加以独立党为主体、金九为主席的临时政府，这样，韩国来华爱国者的团结就又向前跨进了一步。

支持朝鲜义勇队与韩国光复军

滕杰等人在南京举办的朝鲜革命干部学校至1935年10月，先后培养了3期学员。同月，军事委员政训班在江西星子开学，对部

^① 杨昭全等编《关内地区朝鲜人民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辽宁民族出版社，1987，第625、628页。

^②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64页。

^③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551页。

分韩国青年进行特工训练。^①与此同时，还有部分韩国青年进入南京中央军校学习。1937年8月，朝鲜民族革命党在南京召开代表大会，议决以军校韩籍学生为基础，组织义勇军，参加中国抗战。次年10月2日，成立朝鲜义勇军指导委员会，以中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秘书长贺衷寒为主任，金若山为司令。第二天，决定改名为义勇队。10月10日，朝鲜义勇队在武汉成立，提出三项任务：（一）动员所有在华朝鲜革命力量，参加中国抗战；（二）争取日本广大军民，发动东方各弱小民族，共同打倒日本军阀；（三）推进朝鲜革命运动，争取朝鲜民族的自由解放^②。该队的主要成员是原军委会政训班韩国学生队的毕业学员，至1940年2月，发展至314人。其工作有对敌宣传、国际宣传、教养俘虏、翻译日方文件等几个方面，部分队员并曾深入河南、北平、天津、上海等地区，分化、争取日军中的韩籍士兵。1940年10月10日，蒋介石为朝鲜义勇队题词：“手足相卫”^③。11月15日，又通过军委政治部转颁嘉慰电文：“诸同志本东方革命之精神，共为民族解放运动之精神毅力，欣慰良殷。”^④

1940年3月2日，金九向国民党中统局徐恩曾提出，华北日军中朝鲜籍士兵反正者颇不乏人，倘能在该处成立光复军、构成情报网，则将来于军事上、特务上裨益非浅。3月2日，朱家骅将有关情况签呈蒋介石，表示“似可于韩国各党统一之前”，支持此事，酌予补助。4月11日，蒋介石批示“准予照办”，要朱与何应钦接洽。5月15日，何应钦复函提出：（一）该军编组单位，由金九按现有人数拟定承核；（二）活动区域，俟该军成立后，由负责人按事实需要拟定计划呈军事委员会核夺。9月17日，韩国光复军在重庆举行成立典礼，宋美龄特别捐赠慰劳金10万元。随后，光复军在西安成立总务处，开始活动。

① 滕杰：《三民主义力行社援助韩国独立运动之经过》，《滕杰先生访问记录》，第121～126页。

② 朴孝三：《两年来本队工作的总结》，《朝鲜义勇队两周年纪念特刊》。

③ 《朝鲜义勇队两周年纪念特刊》。

④ 石源华：《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9页。

光复军的性质是另一个国家的流亡者在中国组建军队，涉及种种复杂问题，何应钦等认为此事既不合于“国际法”，又认为“韩国内部党争分歧”，“如此时在华成立光复军，将来处置必感困难”，因此，始终不肯积极支持。韩国流亡者方面盛传，当年冬天，军委会曾秘密通令取缔光复军。1941年7月8日，朱家骅致函何应钦，认为对韩国光复军，“未宜绳以常例，过求严格”，“似宜于可能范围内特别予以便利”。他并以戴高乐在英国组织“自由法军”，英人并未起而阻挠为例，要求何改变态度。^① 蒋介石支持朱家骅，于7月18日批示：“可准成立”，“但应有一限度”，要何应钦交军政部速拟办法^②；9月30日再次指示说：“本党领导东方民族革命及抗日战争，对朝鲜光复军，在原则上应为政治上之运用，不宜为法律问题所拘泥。至朝鲜内部党争，亦毋须过分重视。如系数党，则可为数党之运用，不必固执一党然后援助。至光复军成立时之处置（一）直隶本会，由参谋总长掌握运用并于会内指定专人掌握该军之指挥命令及请款领械等事；（二）原隶政治部之朝鲜义勇队应同时改隶本会，由参谋总长统一运用，以免分歧；（三）限制该军，不得招收中国兵及擅设行政官吏。如欲引用华籍文化工作人员，须呈由参谋总长核准。”^③

蒋介石既有明确指示，中国方面遂于1941年11月13日颁发《光复军九个行动准绳》，其主要内容为：韩国光复军在抗日作战期间直隶中国军事委员会，由该会参谋总长掌握运用；在该国独立党临时政府未推进韩境以前，仅接受中国最高统帅的命令，与韩国独立党临时政府保留固有名义关系；该军总司令部所在地由军事委员会指定；不得招收中国籍士兵及擅设行政官吏等^④。上述各条，当时均经韩国临时政府同意。此后，光复军即正式隶属于中国军事委员会。该军以韩国独立党人士李青天为总司令。1942年3月，中国

①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330～331页。

②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317页。

③ 《照抄陷川侍六代电》、《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④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337～342页。

方面任命尹呈辅为韩国光复军总司令部参谋长^①。5月15日，蒋介石将原属军委会政治部的朝鲜义勇队改编为韩国光复军第一支队，任命原该队队长金若山为光复军副总司令。同年9月17日，光复军成立两周年，李青天致电蒋介石表示敬意，蒋复电赞扬该军“批艰历辛”，“团结精诚”，表示将继续支持，“本扶弱抑强之素志，而竟兴灭继绝之全功”^②。不过，该军发展缓慢，始终规模较小，至1943年5月军委会点验为止，仅120余人^③。

光复军佩带中国的“青天白日”帽徽，指挥权属于中国军委会，政治训练由中国军委会政治部进行，因此，韩国流亡者方面有种种议论，如“非韩国之光复军，乃中国之光复军”，“失其所可享之权利，得其所不愿之义务”，“伐齐为名，参战无期”，等等。其中，有些人认为《准绳》“有损韩国独立之精神”，甚至攻击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及光复军总司令等为“丧权辱国的罪人”^④。1942年10月，韩国临时议政院召开第三十四届会议，秘密决定，责成临时政府与中国方面交涉，废除《准绳》，否则即应引咎辞职，并将临时政府迁往美国^⑤。为此，韩国临时政府曾多次向何应钦交涉修改，均被拒绝^⑥。1943年2月20日，韩国临时政府外务部部长赵素昂照会重庆国民政府外交部，要求废除《准绳》，另定《中韩互助军事协定》，使光复军“隶属于韩国临时政府”；“所属人员任免与政治训练由韩国临时政府主持”^⑦。此后，蒋介石即饬令何应钦签拟办法。同年12月，韩国临时议政院第三十五届会议议决，新任国务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尹呈辅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2，第56页。

② 石源华：《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第391页。

③ 《军委会点验光复军》，外交部情报司情报，《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④ 闵石麟：《韩国各党派述略》，《韩国各党派情报卷》，《中韩关系专档》（十）。

⑤ 《韩国临时政府拟迁往美国》，委员长侍从室致吴铁城函附件，《韩国临时政府情报卷》，《中韩关系专档》（九）。

⑥ 《温叔董呈》，《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⑦ 《韩国临时政府外务部长赵素昂照会》，《韩国临时政府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一）。

员应在三个月内与中国政府交涉修订，如交涉无结果，即自动声明该项条文无效。1944年6月，赵素昂向国民党中央正式提出《中韩互助军事协定草案》。9月8日，蒋决定接受韩国临时政府方面的要求，致函吴铁城称：“韩国光复军自以隶属韩国临时政府为宜，其行动准绳，应即彻底取消，俾无害于中国之安全，并符韩方之希望。至派往各战区工作及通过战区之招募人员，则须经我军委会之同意为宜。”^① 10月7日，金九致函吴铁城，提出韩方草案^②。

吴铁城综合蒋介石和韩方意见，于1945年1月4日签报新拟《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草案》，但蒋仍然于17日指示：“此事应嘱韩方派员先事洽商，成议后再核。”^③ 1月23日，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温叔萱与韩国临时政府军务部长金若山商谈，确定《办法》5条。其后，金若山将《办法》交韩国临时政府国务委员会讨论，略加修正，从5条增加为8条。2月1日，金九复函吴铁城表示同意，但不久又变卦，对其中第五条“中国军事委员会派参谋团以取联络，并协助光复军工作”强烈表示不满，认为“系不以平等看待”，同时表示，“过去光复军之毫无成就，完全受军委会之牵掣所致”。谈话间，“言词不逊，态度至为傲慢”。这样，中国方面遂决定再次让步，“既不派参谋团，亦不派联络参谋”^④，从8条又修订为6条。1945年4月20日，金九致函吴铁城，表示同意《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自5月1日起实施。自此，韩国光复军遂改隶韩国临时政府管辖。

确定先于他国首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原则

1919年4月11日，韩国流亡人士在中国上海成立临时政府和

① 《蒋介石致吴铁城函》，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第12349号，《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② 《金九致吴铁城》，《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③ 《蒋介石致吴铁城函》，军事委员会代电第14942号，《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④ 《张寿贤致吴铁城呈》，《韩国光复军卷》，《中韩关系专档》（三）。

临时议政院，先后由李承晚、朴殷植、李相龙、洪震、金九等担任国务总理或大统领、国务领之职。1940年9月，临时政府在辗转多次后迁至重庆。10月8日，韩国临时政府议政院在重庆举行会议，选举金九为国务会议主席。

韩国临时政府虽然长期在中国领土上活动，得到中国方面的积极支持，但是，始终没有得到正式承认。1941年11月、12月，徐恩曾两次致函朱家骅，认为苏联远东军方面有韩籍红军三四万人，日苏一旦开战，即有组织苏维埃政府之可能，建议抢占先机，尽早承认韩国临时政府^①。次年1月30日，金九向中国当局提出节略，要求中国方面率先正式承认临时政府，并请同盟国一致承认。当时，中国方面已经蒋介石批准，计划在当年10月10日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并曾通过外交部长郭泰祺对金九及金若山二人作过透露。^②但是，蒋介石重视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希望尽力和美方保持一致。

金九在被选为韩国国务会议主席之后，曾于1941年3月致电美国总统罗斯福，要求承认临时政府，开始外交关系。但是，罗斯福认为时机还不成熟，授权中国政府斟酌时机，再与美方讨论。4月16日，宋子文致电蒋介石，转告罗斯福的上述意见。5月1日，美国驻华大使高斯正式照会重庆国民政府外交部，表示由于韩人之间既不合作，与国内韩人又无联系，以及美国、苏联西伯利亚存在其他韩人团体等原因，美国方面无意立即承认任何韩国团体。这样，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就只能仍然处于讨论阶段。

为了加强援韩工作，1942年7月20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以戴季陶、何应钦、王宠惠、陈果夫、朱家骅、吴铁城、王世杰等7人为委员，以吴铁城、王宠惠为召集人，组成专门小组，通盘研究援韩问题。同月，军事委员会奉命草拟《对韩国在华革命力量扶助运用指导方案》3项15条。该方案提出：对韩国在华

^①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558、562~563页。

^② 《会见金若山谈话纪要》，《韩国各党派情报卷》（下），《中韩关系专档》（十）。关于郭泰祺约见金若山的时间，邵毓麟认为在1942年元月，见其所著《使韩回忆录》，第36页。

革命力量，须“以热情宽大公正协助之态度出之”；“为多党之运用，不必固执一党，并须使其能协同工作”；“对韩国临时政府，须使其能领导各党派力量，实行民主政治，不采一党包办之政策”，“随时考虑，应合国际情况，适时承认”；等等。8月1日，国民党中央援韩小组举行首次会议，讨论军委会方案，决定：（一）原则上确定先于他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时机由政府抉择；（二）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尚未表面化以前，只能承认一个团体为对手方；（三）对韩国在华革命力量的借款，由党出面，以宽大与自由之精神为原则。^①8月12日，蒋介石致函吴铁城及朱家骅称：中央党部即将召集小组会议讨论朝鲜问题，希即将议决要旨呈报^②。8月17日，中央援韩小组再次会议，特邀孔祥熙、马超俊、孙科等参加。决定：韩国在华党政军之指导与接洽，除军事方面由军事委员会负责外，党政方面统由中央党部秘书处主持；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时机，由蒋决定；会议同时建议先拨100万元，协助韩国在华革命力量^③。8月22日，吴铁城将上述意见具报蒋介石。其后，在国民党高层讨论应否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上，发生分歧意见：何应钦“对弱小民族素无兴趣，迭持异议”，而军委会高级幕僚、国民党中常会，特别是孙科、戴季陶、吴铁城等则坚持承认^④。10月8日，蒋介石致函吴铁城，对军事委员会所拟《方案要点》提出五项意见。其一，蒋认为党政军事实上不可分离，应予统一运用及指导，可于何应钦之外，再指定一二人参加主持，以后关于朝鲜问题，统由此数人协议办理。其二，确定“先他国而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之原则可照办。其三，所拟“只承认一个团体为对手方”，似不必如此固定。其四，对韩国革命团体之借款不限于临时政府，而以其有

① 《商讨朝鲜问题会议记录》，《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第6010号，《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③ 《关于扶助朝鲜革命运动一案之会商经过及决定事项》，《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④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572页。

革命力量与对我抗战有关之团体为对象。蒋同意由党出面接洽，先拨 100 万元，以协助其进展。^① 吴铁城接信后即与戴季陶、王宠惠、朱家骅磋商。戴季陶认为：“韩国革命团体及人民之自尊心理，应加以重视，文字上宜避免有所刺激，故此次整理，大体均本热诚宽大之意旨。”12月15日，吴等拟订的《扶助韩国复国运动指导方案》定稿。该方案分总纲、要旨、方法三大部分。总纲部分提出：“本总理三民主义扶助弱小民族之遗教，建立东亚永久和平，对朝鲜在华各革命团体予以积极的扶助，期培成其复国力量，重建完整之独立国家。”^②《要旨》部分提出：“本党同志应以亲爱精神与热诚谦和之态度接待朝鲜各团体”，《方法》部分规定：“于适当时期，先他国而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其国际法律手续及有利时机之选择，由负责指导人员秉承总裁指示交外交部办理之。”^③12月27日，蒋介石致函吴铁城，批准《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同时批准由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何应钦、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三人主持援韩工作。^④

推动韩国临时政府改组

对韩国独立运动人士，除了道义上的支持，中国方面还给予了大量经济上的支援，对金九、金若山等所属党派及韩国临时政府经济上的要求，中国方面几乎是有求必应。有时，蒋介石还特别指示：“不必予以稽核，以免伤及其自尊心。”^⑤

1943年春，蒋介石批准临时政府借款 100 万元。何应钦提出的

-
-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1943年10月8日，《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 ② 《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 ③ 吴铁城：《报告》，《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 ④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第 6948 号，《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 ⑤ 《照抄致何总长辰佳侍奉代电原稿》，《韩国临时政府借款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二）。

分配方案是：临时政府 60 万元，韩国独立党与朝鲜民族革命党各 20 万元。此项分配，其他小党派无份，韩国独立党方面也不愿与民族革命党平分秋色，因此发生纠纷。3 月 3 日，金九致函吴铁城，要求将此款暂为保存，俟将来需要时再行请领。4 月初，赵素昂在韩国国务会议上指责中国方面的分配办法“含有帝国主义分化政策之毒素”^①。同月，韩国临时政府内部发生手枪失窃风波。韩国独立党认为此事和朝鲜民族革命党暗杀金九的阴谋有关，而朝鲜民族革命党则认为这是莫须有的陷害，韩国临时政府内部矛盾进一步激化。7 月 14 日，民族革命党金奎植、金若山等致函吴铁城等，指责金九扣发该党及韩侨补助费。接着，又发布公开文件，指责独立党部分人士侵吞公款，捏造暗杀事件。^② 这样，韩国来华人士刚刚形成的统一战线再次面临分裂的危险。

蒋介石关心韩国在华爱国人士的团结问题。当年 4 月 14 日，蒋介石即曾询问：“朝鲜民族革命党何以不能合并于临时政府之内”，要求“设法劝解，使其合并”^③。7 月 26 日，蒋介石接见金九及赵素昂、金奎植、李青天、金若山等韩国两派人士。蒋称：“中国革命最后之目的，在扶助朝鲜、泰国之完全独立。此种工作甚为艰巨，希望韩国革命同志能团结一心，努力奋斗，以完成复国运动。”当时，金九和赵素昂向蒋表示：“英、美对朝鲜将来之地位，颇有主张采用国际共管方式，希望中国方面不为所惑，贯彻支持独立之主张。”对此，蒋答称：“英、美方面确有此论调，将来争执必很多。韩国内部之精诚团结，有工作表现，乃为必要。中国力争，才易着手。”^④ 8 月 10 日，蒋介石致

① 外交部情报司情报：《韩国临时政府国务会议争辩之内容》，《韩国临时政府情报卷》，《中韩关系专档》（九）。

② 朝鲜民族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朴精一、赵魂九等反统一派侵吞公款捏造金九等暗杀事件真相》，《韩国杂卷》，《中韩关系专档》（四）。

③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第 7617 号，《蒋总统接见韩领袖卷》，《中韩关系专档》（十六）。

④ 《总裁接见韩国领袖谈话纪要》，《蒋总统接见韩国领袖卷》，《中韩关系专档》（十六）；参见《韩国民族革命党宣传部长金奎植先生于本年 8 月 5 日在重庆对旅美韩侨广播全文》，《韩国民族革命党卷》，《中韩关系专档》（十四）。

函朱家骅，提出处理韩国各党派统一问题的三项基本原则：（一）党派问题，“不必强求其统一。但宜择优扶植，使能领导独立运动”。蒋同意朱家骅的意见，“目前各党派中以韩国独立党组织较健全，历史亦久，今后应以该党为中心，扶植其领导地位”。（二）政治问题，“兹后有关朝鲜独立运动，应侧重以韩国临时政府为对象，以消弭其内部政争”。（三）军事问题，“调整光复军之高级人事，培植临时政府系统下的军事力量，使其集中意志，灵活指挥”。^①其后，临时政府内部矛盾继续加剧。8月30日，金九等7人甚至一度以“无能维持”为理由向国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直到9月21日，才宣布复职。9月22日，吴铁城接见赵素昂，再次以“希望韩国各革命同志团结统一”相劝。^②10月1日，金九召集各派代表谈话，宣布“接受各党派意见，力求合作”等四点，做了一个高姿态的表示^③，然而，风波并未因此停止。

10月9日，临时议政府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朝鲜民族革命党孙健等人提出弹劾临时政府议案四项^④。1944年1月5日，议长洪震等宣布脱离韩国独立党。其间，又因修改约宪和投票方式发生纠纷，会议延至次年4月15日结束，没有取得任何协议。面对韩国来华爱国力量的再次分裂，蒋介石于1月20日指示何应钦、吴铁城、朱家骅三人称：“韩国各党派内部倾轧益甚，如我方不善为排解，使其团结，易为他方所用，希即会商具体办法呈核。”^⑤2月28日，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处长温叔萱接见金若山，谈话后向吴铁城提出：“本党之对策，自当以促进其内部团结，产生合法政府为前提。两党皆仰赖于中国政府之经济援助而生存，自宜运用经济压力，启

① 《国民政府与韩国独立运动史料》，第584～585页。

② 《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等辞职经过》，杨昭全等：《关内地区朝鲜人民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第631页。

③ 《韩国临时政府现状之调查》，《韩国临时政府情报卷》，《中韩关系专档》（九）。

④ 《韩国临时议政府会议陷入僵局之经过》，《关内地区朝鲜人民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第639页。

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第10189号，《有关韩国问题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三）。

导两党相互妥协，并使其在工作上发生竞赛作用，以免各走极端，而致力量分散。”^① 其后，吴铁城等分别邀约韩国两党负责人从中排解，促其团结合作。在中国方面促进下，双方加紧磋商，达成改组临时政府方案。^② 4月20日，韩国临时议政院举行第36届会议，将国务委员增至14人。其中，独立党8人，民族革命党4人。金九任主席，副主席由民族革命党主席金奎植担任。会议发表宣言称：“联合一致而产生了全民族统一战线的政府，这不仅是今次议会的最大成功，而是在我民族运动史上，尤其是在临时政府发展史上开辟了新纪元的大书特记的事实。”^③ 24日，独立党、民族革命党、民族解放同盟、无政府主义者总同盟联合发表宣言，拥护会议修正的临时宪章，拥护金九及全体当选国务委员为“我们民族的最高领导者”^④。26日，韩国临时政府新任国务委员宣誓就职。这样，韩国独立党和朝鲜民族革命党之间长期积累的矛盾得到缓和，韩国来华爱国者之间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团结。28日，吴铁城、朱家骅等首先致函祝贺。5月3日，国民党中央发出祝贺电。6月7日，中共代表林祖涵、董必武等也在重庆设宴招待韩国临时政府国务委员及各部部长。

在开罗会议上信言保证韩国战后独立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步入1943年的时候，同盟国的胜利形势已日益明朗，有关各国都在考虑战后世界秩序的重新安排。

蒋介石和重庆国民政府一直主张韩国战后独立。2月25日，宋子文在华盛顿会晤美国国务卿赫尔，强烈表示，中国反对任何

① 《会见金若山谈话纪要》，《韩国各党派情报卷》，《中韩关系专档》（十）。

② 温叔贻：《韩国党派纠纷近况报告》，《有关韩国问题卷》，《中韩关系专档》（廿三）。

③ 1944年4月28日《中央日报》。

④ 《韩国各革命党拥护第36届议会宣言》，《关内地区朝鲜人民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第606页。

国家在战后攫取新土地，同时声明中国支持韩国独立。但是，罗斯福总统却主张在战后将韩国交给美国、中国和其他一二个国家共管。

同年11月，中国方面为准备开罗会议，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拟具《战时军事合作方案》和《战时政治合作方案》，向蒋介石呈报，其中明确提出：“中、美、英、苏立即共同或个别承认朝鲜独立，或发表宣言保证朝鲜战后独立。其他联合国家应请其采取一致步骤。”^①与此同时，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所拟草案也明确主张：“承认朝鲜独立。”^②23日，蒋介石和宋美龄在开罗应罗斯福晚宴，蒋向罗口头提出，在日本溃败之后，应使韩国获得自由与独立，得到罗斯福同意。其后，美国方面提出的会议公报草案虽然写进了蒋、罗会谈的内容，但是却接受了丘吉尔的建议，加进了“于适当时期”的限制性词语^③。26日，英国再次对公报草案提出修改意见，主张将有关内容修改为“于适当时期，吾人决定使朝鲜脱离日本之统治”，这样，朝鲜的独立就仍然是个不确定的议案。对此，中国代表、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坚决反对，认为提法模糊，易生重大后患，他主张明确规定韩国“将来的自由独立地位”。讨论结果，决定维持美国原案。^④27日，罗斯福、丘吉尔、蒋介石发表《开罗宣言》，中称：“我三大盟国稔知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时期，使朝鲜自由与独立。”^⑤

《开罗宣言》得到了韩国爱国人士的热烈拥护，蒋介石也因为在会上昌言保障韩国独立而受到韩国人民尊敬。邵毓麟回忆称：“当时在华韩人闻讯，欢欣若狂。”^⑥又，韩国独立运动元老许宪在

① 《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台北“国史馆”，1990，第382页。

② 《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386页。

③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第54页。

④ 《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394~397页。

⑤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547页。

⑥ 《使韩回忆录》，第43页。

汉城发表演说称：“三千万朝鲜人民，对于蒋主席极为感激。如无蒋主席在开罗会议所提之建议，朝鲜尚不能获得独立。”^①

反对国际共管与南北分割， 继续支持韩国临时政府

开罗会议之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再度提上议程。

1944年4月13日，国民党中央决定：“今后一切援助，即以临时政府为对象。”6月，吴铁城向蒋介石报告，主张先行承认临时政府。同月19日，韩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长赵素昂向中、美、英、苏提出承认临时政府的要求。29日，金九向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致送声明书，要求会议通过决议，承认临时政府，予以必要的物质援助。同月，韩国临时政府分别向中、美、英、苏等30余个国家递送备忘录，要求承认。7月3日，金九又直接致函蒋介石，对他在开罗会议上提出保证韩国独立问题表示感谢，要求他“重察情势，始终成全，概予首先承认敝国临时政府”，同时要求定期赐见。^②

蒋介石接到金九的来函后，于同月10月饬令何应钦、吴铁城、朱家骅会同外交部宋子文核议^③。当时，宋子文认为，“基于目前韩国临时政府能否代表朝鲜内部人民意见及恐易启苏联误会之两点顾虑，目前仍以稍待为妥”。吴铁城、何应钦等同意宋子文意见，于31日向蒋介石报告，主张“俟至适当时机先他国予以承认”。^④8月3日，宋子文又单独具呈，做了进一步说明^⑤。28日，陈果夫致函宋子文，认为当时国际政治运作的重要方面是布置战后和平形势，

① 《韩人获解放，感激蒋主席》，1945年9月13日《中央日报》。

② 《关内地区朝鲜人民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第682页。

③ 《总裁代电》，《有关韩国问题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三）。

④ 《吴铁城报告》，《有关韩国问题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三）。

⑤ 《关于韩临时政府请求承认事情核示由》，《韩国临时政府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一）。

韩国位居中、苏、美、日四国海陆交会之冲，不可不先事筹划。他向宋传达蒋介石的态度，“对韩国政府，颇有积极扶植，即予承认之意”。^① 9月5日，蒋介石约见金九。金九向蒋介石面呈备忘录，内称：韩国临时政府在中国境内建立后已经25年，现值此千载难遇之好时机，希望中国政府“予以合法的承认”，“为各盟国倡”。其他要求则有加深援助，拨借活动费5000万元等。接见时，金九又口头提出请指定专任负责接洽人等要求三项。13日，吴铁城约见金九，答称：“我国已确定方针，一俟时机成熟，自当率先承认。”；关于“加深援助”问题，答以“惟力是视”，同意先行拨款500万元。^②

当时，美国和英国都积极主张国际共管朝鲜。9月29日，英、美共同提出《研究韩国问题纲要草案》，建议战后在朝鲜成立临时监督机构。10月27日，蒋介石致电宋子文，指示称：切不可放弃中国扶植韩国早日获得独立的一贯政策，尤其不可造成国际共管。^③ 1945年1月太平洋学会第九届会议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召开，中国代表蒋梦麟、胡适、邵毓麟等出席。会上，英美代表认为韩国灭亡多年，缺乏行政管理干部，短时期内难以建立统一的独立国家，主张先由盟国共同托管5年，以便教育训练韩人。中国代表认为此一主张违反《开罗宣言》，所谓国际托管实际上是由一个日本帝国主义者的统治，改变为几个强国的共同统治。^④ 2月8日，美苏在雅尔塔会谈，秘密决定，以北纬38度线为界由美、苏分别实行军事占领，成立国际监督机构，共同管理韩国。同年5月，美国总统特使霍普金斯访问莫斯科，与斯大林讨论组织韩国托管委员会问题。

1945年2月，韩国临时政府致函中、美、英、苏四国首脑，申

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318之4~1号，《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379~380页。

② 吴铁城：《接见韩国金九主席谈话经过情形请转呈备查》，《有关韩国问题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三）。

③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第39页。

④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第54页。

请参加在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创立会议。3月13日，赵素昂在重庆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开提出这一要求，表示“愿在旧金山会议树立四十五面国旗，共同负责于新世界之立法”。^①4月3日，蒋介石训令外交部就此事向美国政府提出建议^②。宋子文考虑到韩国临时政府尚未得到各国承认，不可能以正式代表身份参加，因此，向美国政府探询，能否允许韩国代表以观察员名义出席。但是，美国政府担心流亡伦敦的波兰政府等会援例要求，给会议带来纠纷，不肯接受。蒋介石无奈，只好同意宋子文的意见，发给护照，由韩方自行向美国交涉签证。^③

5月12日，韩国临时政府代表李承晚向联合国会议正式提出参加会议要求。6月8日，美国代理国务卿格鲁发表声明，声称韩国临时政府及其他韩鲜团体目前尚无足以获得美国承认的资格，美国不能采取行动，“以免于联合国获胜时影响及朝鲜人民选择其理想政府及政府人员之权利”^④。

蒋介石不放弃保证韩国独立的承诺。5月24日，蒋介石会见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询问美国对于越南、韩国的军政策略，赫尔利只作了一个模糊的回答：“须视将来情况如何，再为适当解决。”当时，中国方面曾准备建立东亚民族委员会，主持扶助朝鲜独立的有关工作。美国态度既如此，蒋介石遂于6月27日致函吴铁城，指示其“万不可成立”。^⑤7月26日，蒋介石召见韩国两党代表称：纵使中国保证在战后给予韩国独立的地位，但实际上仍须藉赖韩人自身团结的力量、团结的行动和事实的表现^⑥。

① 1945年3月14日《中央日报》。

② 《呈复关于韩国临时政府推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事》，《韩国临时政府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一）。

③ 《照抄军事委员会来电一件》，《韩国临时政府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一）。

④ 1945年6月10日《大公报》。

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代电》，《扶植韩国复国运动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二）。

⑥ 转引自《韩国民族革命党宣传部长金奎植先生于本年8月5日在重庆对旅美韩侨广播全文》，《韩国民族革命党卷》，《中韩问题专档》（十四）。

8月21日，韩国临时政府驻美代表李承晚急电蒋介石，希望蒋能致电杜鲁门，劝阻其采纳美、苏分割南北韩计划。电称：“不予高丽以完全独立之任何计划，高丽人民均不愿予以接受。”^① 22日，吴铁城与金九在国民党中央党部谈话，吴称：“中国政府自当援助在渝之韩国临时政府返回祖国，领导韩国人民，办理选举，产生民选之正式政府。”金则表示：“俟韩国临时政府回国后，召集各方领袖，组织新的临时政府，届时请中国政府先予承认。”^② 24日，蒋介石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与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上发表讲话，声明国民革命的最重大目标和最迫切的工作有三件，一是恢复东三省的领土主权及行政完整，二是恢复台湾和澎湖的失土，第三件就是“恢复高丽的独立自由”。他说：“国民革命推翻满清，反抗日本，不仅为中国本身自由平等而奋斗，亦且为高丽的解放独立而奋斗。今日以后，我们更须本于同样的宗旨，与一切有关的盟邦，共同尊重民族独立平等的原则，永远保障他们应该获得的地位。”^③

同日，金九向蒋介石提出备忘录，请蒋“向同盟各国再予提议承认敝临时政府”，同时要求蒋转商美军当局，在最短期间，拨借飞机，运送临时政府人员归国。蒋认为盟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时机已到，指令驻美大使魏道明探询美方态度，同时指示外交部与美国驻华大使馆交涉。此际，美、英、苏已将中国排斥在外，达成协议，由美方通知中国说：原则上准备将韩国交由四强先行托管，俟详细办法拟定后，再与中国会商。美国驻华大使馆则答称：美国政府对于韩国国外的任何政治团体，都不准备“绝对协助”，但是，奖励他们进入韩境，在军政府范围内工作，可以提供机位。

8月26日，金九致函吴铁城，请其转呈蒋介石，核准拨借法币5000万，以便临时政府成员随盟军回国。9月17日，陈立夫呈请蒋介石，拨借3亿法币，供韩国临时政府归国后活动之用。25日，

① 《近代中韩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2册、第401页。

② 《吴秘书长接见韩国临时政府金九主席谈话要点》，《韩国临时政府卷》，《中韩问题专档》（廿一）。

③ 1945年8月25日《中央日报》。

吴铁城根据蒋介石指示，召集吴国桢、陈立夫、唐纵等座谈，讨论争取国际社会承认临时政府失败后的援韩政策等问题，达成四点意见：（一）对韩国问题，我国应与美、英、苏采一致行动，但我国应自动提出合理的主张，促使盟邦与我一致；（二）就现势观察，欲期美、英、苏一致承认韩临时政府，实不可能，但我国对该政府，仍应实际上多方予以援助；（三）该政府如不能正式迁回国内，执行政权，我国亦应设法协助该政府中人员回国，参加其国内工作；（四）我国政府应即派员驻汉城，负联络观察之责。^①当时，金九也感觉到不可能以临时政府名义迁回国内，于26日致函蒋介石，要求蒋与美国政府协商，最少限度默认韩国临时政府“为非正式革命的过渡政权”^②。当日，蒋介石接见金九，金九又口头提出五项要求，希望蒋能与美方协商，允许他们回国后与各党派建立临时政府，办理全国选举，成立正式政府，同时提出，在韩国独立党与中国国民党之间订立一项合作密约。蒋答称：前者须与英、美协商；对后者，他表示，将继续援助独立党，但不必有形式。^③10月17日，蒋介石指示：韩国临时政府人员以个人资格回朝鲜；派飞机一架送重要人员分期赴上海，再由美军用机送朝鲜；借拨法币1亿元^④。22日，批准先拨5000万元^⑤。24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召开会议，欢送韩国临时政府成员归国。28日，蒋介石批复吴铁城呈文，同意除已拨之5000万元外再拨国币5000万元、美元20万元，作为韩国临时政府成员返国及返国后初期工作费用^⑥。29日，蒋介石

① 《韩国、越南、泰国问题座谈会记录》，又，《吴铁城呈蒋介石》，《日本投降后韩国问题卷》，《中韩问题专档》（十九）。

② 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467～468页。

③ 《总裁接见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记录》，《蒋总统接见韩领袖卷》，《中韩问题专档》（十六）。

④ 《总裁指示》，《韩国临时政府人员返国卷》，《中韩问题专档》（十八）。

⑤ 《国民政府代电》，府参（二）字第273号，《韩国临时政府借款卷》，《中韩问题专档》（二十）。

⑥ 《国民政府代电》，府参（二）字第383号，《韩国临时政府借款卷》，《中韩问题专档》（二十）。

石接见金九，“希望韩国同志和衷共济，团结一致”。他说：“中国除非力量不够，不能做到之事，力所能及，一定援助韩国达到独立之目的。这是中国一贯政策。总理在日，即是如此。中国以韩国独立为中国之责任，中国能独立，韩国亦可得到独立。”金九提出：美国不肯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请中国予以解释。蒋答：“慢慢可以好转，不必忧虑。”^① 11月4日，蒋介石、宋美龄等举行茶会，欢送金九等人归国。蒋称：“朝鲜不能告成独立自由平等，无异中国不能告成独立自由平等”，“为东亚与世界之和平及东亚各民族之独立与自由计，吾人必须首先使朝鲜告成独立与自由，此为国民党对朝鲜惟一之原则”^②。次日，金九等29人乘机离渝，经上海返国。

12月5日，蒋介石决定派邵毓麟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中将衔代表赴韩，与美苏军方联系，视韩国实情，同时抚慰中国在韩侨胞。同日，蒋致函吴铁城称：“在目前美苏两军分占朝鲜南北现状下，国际上我方除应与美方密切合作外，对于驻韩美、苏军事当局，自应同等联系，俾我在外交上可保持超越立场，作为美、苏桥梁，乃至运用两者关系一方，逐渐培养亲华分子，团结韩方各派。”^③ 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根据蒋介石指示，草拟了一份标有“极密”字样的《韩国问题之对策》，其中提出：“调和美苏势力，以消除韩国南北两部之对立，而促进其统一。”又提出：“积极与美、苏、英洽商，确定开罗宣言中‘于相当时期使朝鲜独立’之‘相当时期’之明确标准，并在将来和会中或联合国会议中提出通过，以为将来促使美苏军按时撤退之依据。”^④ 但是，12月27日，美、英、苏三国外长于12月27日在莫斯科会议，却决定将朝鲜置于美、英、苏、中四强的5年托管之下，这样，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所拟《对

① 《接见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谈话纪要》，《韩国临时政府人员返国卷》，《中韩问题专档》（十八）。

② 潘公昭：《今日的韩国》，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1947，第135～136页。

③ 《国民政府代电》，府军（义）字第979号，《日本投降后韩国问题卷》，《中韩问题专档》（十九）。

④ 《日本投降后韩国问题卷》，《中韩问题专档》（十九）。

策》自然成为废案。同月 28 日、31 日，韩国临时政府及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先后发表声明，反对该项托管计划，中国政府没有发表声明支持。当时世界的主宰者是美、苏两大国，中国虽跻身“四强”，但实际上是弱者。

韩国独立党、民族革命党、临时政府及相关人员在华期间，其经费均由中国供给。金九等人返国前后，在华韩侨 535 人准备同时返国，急需冬服、旅资及生活维持等诸项费用。12 月 28 日，蒋介石致函吴铁城，批准发给国币 3000 万元作为资助。^① 这是蒋介石惟一能做的事情了。

结 语

在支援韩国独立运动的中国国民党人中间，有三个关键人物：一是陈其美，他和韩国独立运动人士接触较早，是援韩事业的创始者，但因他 1916 年即被刺身亡，所做事情不多。二是孙中山，他不仅制定了援助弱小民族的原则，而且以南方护法政府首脑的身份和韩国临时政府的代表进行会谈，为国民党人与韩国独立运动人士之间的关系奠定了基础；但是，孙中山当时自身处境困难，没有能力进行实际援助。三是蒋介石，他是 30—40 年代中国援韩活动的主要领导者和决策者，时间最长，贡献也最大。

为了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国民党给予韩国独立运动的援助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道义等各个方面。在这些援助活动中，蒋介石比较注意尊重韩国独立流亡人士的民族感情，及时调整政策，保持友好关系；在国际舞台上，蒋介石首倡保证朝鲜战后独立，反对国际托管和南北分割，不谋求在该地区的民族私利。这些，都与当时主宰世界的大国强权构成了鲜明对比。

^① 《国民政府代电》，府文字第 1486 号，《韩国临时政府借款卷》，《中韩问题专档》（二十）。